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